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60號

原告 楊有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集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墊支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譚系媛